

公告编号：2017-017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东海证券

股票代码：832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25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增持股份事项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海证券、挂牌公司、公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指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 400 万股股份，持股数达到 33,400 万股，持股比例达到 20.0000%（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 1.8263% 股权即 3,050 万股股份，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报告书披露两日后继续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 2,650 万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延陵西路23、25、27、29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陈利民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整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20400467283980X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万股)	占已发行 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20% 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	19.7605%	24,666.666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016 年 9 月 8,333.3333 万股解除限售），8,333.3334 万股限售流通股	2017 年 3 月 27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需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海证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由 19.7605% 增加至 20.0000%，并计划增加至 21.5868%，已经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国资[2017]19 号）核准。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于东海证券良好的业绩、品牌和成长性，收购该部分股权可以增加其在东海证券的权益，体现良好的投资回报；优化和稳定东海证券的股权结构，有利于东海证券的健康、平稳发展；同时，也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整体发展战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东海证券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海证券 33,000 万股，占东海证券总股本 19.760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 400 万股股份，持股数达到 33,400 万股，持股比例达到 20.0000%。

三、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后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19.7605	33,400	20.0000

四、其他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 1.8263% 股权即 3,050 万股股份，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报告书披露两日后继续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中，8,333.3334 万股为限售流通股，8,000 万无限售流通股已被质押，其余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一）股份转让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拟转让股份计3,050万股,拟转让股份的每股平均转让价格为11.50元,该次股份转让价款为35,075万元。

2、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前的期间即过渡期内,在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东海证券以累积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导致东海证券股份总数增加的,则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转让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拟转让股份仍应为东海证券增加后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263%,在该等情况下,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金额仍旧维持不变。

3、在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在过渡期内东海证券向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分红,则对应的现金红利归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

4、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在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5、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双方应积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备案材料。

（二）协议生效和解除

1、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享有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3、如任何一方未根据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则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及时作出补救,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每日按股份转让价款的0.5%计算。如违约方在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作出补救,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六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减持东海证券股份的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海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利民

日期：2017年3月2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股票简称	东海证券	股票代码	832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万股, 占比: 19.760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00 万股, 占比: 20.0000% 变动比例: 增加 0.239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对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利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